

西南交通大学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及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一、2022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晓波

副组长：蒋阳升

成 员：蹇 明、闫海峰、韩 科、刘继宗、帅 斌

二、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及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工作小组

组 长：刘继宗

副组长：王正彬

成 员：帅 斌、李 娜、王 坤

三、综合考核办法

(一)、考核人选基本要求

1. 学术型博士申请考核制综合考核条件

(1). 满足《西南交通大学2022年博士生招生章程》基本报考条件，达到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的学术标准要求(学术文章、专利授权、获奖等成果)并通过学院材料评议专家组审核。

(2). 英语满足免试条件或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基本要求

英语语种考生	成绩不低于 60 分
--------	------------

2. 硕博连读综合考核条件

满足《西南交通大学关于选拔优秀硕士研究生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研究生的实施办法(修订)》(西交校研[2017]68号)中硕博连读条件，并通

过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业务部门审核。

3. 专业型博士申请考核制（工程博士）综合考核条件

满足《西南交通大学2022年博士生招生章程》条件，并通过学院材料评议专家组审核。

(二)、综合考核形式及时间

学术型申请考核制博士和硕博连读生综合考核以“网络远程面试”方式进行；专业型申请考核制博士综合考核以“网络远程面试”方式进行。

1、学术型申请考核制博士和硕博连读面试时间：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00

2、专业型申请考核制博士（工程博士）面试时间：2022年5月22日(星期日)上午9:30

3、网络远程面试准备：

专业型申请考核制博士（工程博士）学院将于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15:00进行视频演练测试。

学术型申请考核制博士和硕博连读生学院将于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9:30进行视频演练测试。

请考生提前准备，准时按要求进行测试。考生须认真阅读《西南交通大学2022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生须知》，按照须知要求准备软硬件设备和考试环境。面试采用主副两套系统同时进行面试。主系统为腾讯会议平台，建议考生使用电脑登录，并将电脑摆放于考生正面；副系统为腾讯会议平台或华为 Welink 平台，主要用于候考及备用，可使用电脑、手机或平板 pad 登录。软件操作具体要求详见学校网络远程复试考生

指南。

（三）、综合考核内容

学院按招生学科或方向成立由不少于 5 名博士生导师组成的复试综合考核专家组，负责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核。专家组成员由当年具有招生资格和任务的本学科博士生导师构成。每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包括个人陈述(可以使用 PPT)和答辩等环节。

（1）学术型申请考核制博士、硕博连读生综合考核（满分100 分）。综合面试主要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科学素养、专业基础理论、知识结构、科研潜质、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语言表达等方面。主要包括：

①人文素养与思想品德：重点考查考生政治思想、语言表达、合作精神、身心健康状况、特长等；

②专业知识水平与专业基础：重点考查考生本科、硕士阶段学习成绩、已有的知识结构等；

③外语水平：重点考查考生听力、口语及专业外语水平；

④科研与创新能力：重点考查考生获取文献信息的能力、了解并学习研究方法的能力，创新意识、论文发表、科研规划等情况。

（2）专业型申请考核制博士综合考核（满分100 分）。综合面试主要考查考生的学习动机、科研工作背景和学术研究与工程实践经历，以及外语听力、口语能力等，综合评价考生的道德品质、科学素养、科研素质、创新能力、逻辑思维、语言表达和培养潜力等。主要包括：

①人文素养与思想品德：重点考查考生政治思想、语言表达、合作精神、身心健康状况、特长等；

②专业知识水平与专业基础：重点考查考生本科、硕士阶段学习成绩、

已有的知识结构等；

③外语水平：重点考查考生听力、口语及专业外语水平；

④工程技术实践与管理能力：重点考查考生工程技术实践经历及管理
能力等情况；

⑤科研与创新能力：重点考查考生获取文献信息的能力、了解并学习
研究方法的能力，创新意识、论文发表、科研规划等情况。

(四)、考核资料提交

1. 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考生纸质申请材料如下：

(1) 《西南交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见附件）

(2) 两名原硕士相关专业教授推荐意见——《西南交通大学硕博连读研
究生专家推荐书》2份（请交复印件，原件请自己留存）（见附件）；

(3) 西南交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博士入学复试登记表(见附件)

(4) 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的论文复印件（本人签名并注明日期）；

(5) 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的成果（奖励、专利等）证书复印件（本
人签名并注明日期）；

(6) 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科研情况简述（导师审查并签字）；

(7) 学生证复印件（本人签名并注明日期）；

(8) 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名并注明日期）；

(9) 硕士阶段的成绩单复印件；

(10) 《西南交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名单汇总表》（见附件）（需额
外发送电子版至 670483347@qq.com）

(11) 政审表（见附件）

2、申请考核制学术型博士和专业型博士（工程博士）已通过学院的材料评
议，无需再提供额外资料。

(五)、考核资格审核

学院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报名材料扫描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于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更不予录取。

考生应保证报名时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如发现考生在招生任一环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一经查实，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取消其复试资格、录取资格，直至取消学籍。

四、拟录取

(一)、拟录取总成绩计算办法

学术型申请考核制博士生、硕博连读生和专业型博士研究生：拟录取总成绩(百分制)=综合考核面试成绩。所有拟录取考生总成绩必须大于60分。总成绩不合格者(低于60分)不予录取。

(二)、拟录取原则

在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内，按照“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参照考生的申请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和复试成绩，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体检结果等做出综合判断，充分尊重师生双向互选，对选报同一导师的考生按照拟录取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进行拟录取。

下列情况将不予拟录取：

1. 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校核者；
2. 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者；
3. 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包括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填写错误引起

的);

4. 思想品德考核或体检不合格者;
5. 拟录取总成绩低于60分者;

五、综合考核费用

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67号）的规定，参加我校2022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的考生须交纳费用120元/人。交费时间及方式详见我校研招网“缴费说明”
<http://yz.swjtu.edu.cn/vatuu/WebAction?setAction=newsDetail&viewType=web&newsId=C04114037D00F618>。

六、体格检查

考生需在拟录取后按照学校统一要求，提交本人的体检报告。体检须在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意见》（教学〔2003〕3号）和四川省招考委、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川招考委〔2010〕9号）执行。体检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七、其他

1、按照教育部的规定，博士研究生的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和定向两类：非定向即考生被录取后其人事档案及党、团组织关系必须转入学校、全日制脱产攻读且毕业后按照学校推荐、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

的博士研究生；定向即考生被录取后其人事档案不需转入学校、在职攻读且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的博士研究生（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和“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考生）。

2、非定向录取类别的博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可按照学校政策享受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三助岗位、绿色通道等多元奖助体系的资助，且原则上在学习结束前不得将本人人事档案转出学校；定向录取类别的博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不享受学校提供的奖助学金待遇。

3、拟录取为非定向类别博士研究生须签订《西南交通大学全日制攻读（非定向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协议书》；拟录取为定向类别的博士研究生须签订《西南交通大学在职攻读（定向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协议书》；拟录取为“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招生计划的考生须签订教育部制定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博士学位研究生定向协议书》。

4、学院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考核。

5、在读硕士研究生获得硕博连读研究生资格后，按照学校硕博连读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相关文件和规定进行培养管理，不再进行硕士研究生阶段的学习，不得进行硕士研究生毕业答辩。转博后因故无法完成博士学习者，可申请转为相应专业的硕士研究生，经批准后其学籍与学位按照硕士研究生相关文件和规定进行管理。

6、咨询联系方式：（电话 66367751、邮箱 670483347@qq.com）

八、信息公开与监督、复议

在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官方网站([http:// https://ctt.swjtu.edu.cn/](http://https://ctt.swjtu.edu.cn/))公布复

试与拟录取实施细则、复试名单、拟录取名单等相关信息。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复试考生对复试工作如有异议、举报、投诉、申诉等，请与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小组联系。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66364363 邮箱：liujizong@swjtu.edu.cn

九、本细则解释权归西南交通大学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所有。未尽事宜以《西南交通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实施办法》的规定为准。

西南交通大学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